



GEF/ A.4/9  
May 14, 2010

---

第四届全球环境基金大会  
埃斯特角，乌拉圭  
2010年5月25-26日

会议议程 第 15 项

建议对全球环境基金正式文件的修订

## 介绍

1. 根据全球环境基金正式文件的第 34 款，“根据理事会的推荐，考虑到各执行机构及受托人的意见，大会可以在取得一致的基础上批准对正式文件的修改；该修改被执行机构和受托人根据其各自的规则和程序方面的要求予以采纳之后，开始生效。”本文件详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向全球环境基金第四届成员国大会建议的两方面的修改。

### 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的任命及任期

2. 在 2009 年 6 月，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决定向全球环境基金大会建议对全球环境基金正式文件作出修订，以取消执行机构在委任首席执行官中的作用，并将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主席的任期延长至四年。这项决定反映在 2009 年 6 月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联席会议纪要的第 27 段。

3. 取消执行机构在委任首席执行官中作用的主要原因，是执行机构的人员时常被提名作为首席执行官/主席的人选，如果他们所在的机构在提名委员会的话，这带来了利益冲突的问题。

4. 一些具有说服力的理由，支持从每届任期三年且没有连任限制的做法转向任期四年且只能连任一届。连任的限制将有助于保持全球环境基金作为一个现代多边机构的地位，不至于受到任何个人或观点太长时间的控制。任期从三年更改为四年可以让首席执行官/主席有更多的时间有效地推行改革和决策。三年的时间相对较短，不容易看到改革或新政策的结果；这可能是为什么其他国际金融机构首脑的任期更长一些<sup>1</sup>。

### 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UNCCD）的金融机制

5. 2006 年 12 月，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决定向全球环境基金大会建议对全球环境基金正式文件进行一项修订，以使全球环境基金成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在有严重干旱和荒漠化的国家（尤其在非洲）的金融机制。所建议的修订反映了 UNCCD 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即根据公约的第 20 及 21 条，使全球环境基金成为公约的金融机制。

### 建议对正式文件的修订

---

<sup>1</sup> 一般来看，其他国际金融机构的首脑的任期是四、五年；譬如世界银行为 5 年，亚洲开发银行为 5 年，泛美开发银行为 5 年，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为 4 年。

6. 因此，理事会向第四届全球环境基金大会建议，在取得一致的基础上批准以下的修订，并提请全球环境基金的首席执行官/主席将批注的修订提交给执行机构和受托人，根据各自的规则和程序方面的要求予以采纳。

7. 正式文件的第 21 条应修订为：

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服务于并报告给大会和理事会。秘书处的负责人由全球环境基金的首席执行官/主席担任；秘书处在行政上得到世界银行的帮助，并以在职能上以独立和有效的方式运作。**首席执行官由理事会指派，为全职工作，任期四年。首席执行官可以连任下一届为期4年的任期。**

8. 此外，第 6 条中应插入第 6 条 b 款，目前的第 6 条相应地重新编号为第 6 条 a 款。

**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第20条、第20条b款以及第21条，全球环境基金可以作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UNCCD）的金融机制。理事会应审议和批准相关的安排，以促进全球环境基金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之间，以及各国之间，针对受影响国家（尤其是非洲）开展的合作。**

9. 由于新插入了第 6 条 b 款，全球环境基金正式文件中提及第 6 条的地方也予以相应修改。

10. 如果这些对全球环境基金正式文件的修改得到批准，那么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将这些修改传递给执行机构和受托人，由他们根据各自的规则和程序予以采纳。如果得到采纳，对正式文件的修订将生效。